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桃市壢文字第 1050021369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推動中壢區藝文氣息，鼓勵藝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推動藝術生活，提升藝文水準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受理展覽處係指本公所一樓中庭及三樓迴廊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均得向本公所申請展覽。
- 四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等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應於活動前兩週，於本公所辦公時間填妥申請表一份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至少 20 張作品照片或圖片於附件二，親自送件或網路電郵向本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 - （三）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公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六、檔期安排：
 - （一）經本公所申請展覽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公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每檔期展出時間為一至二週，本公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公所。

七、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- （一）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公所僅提供行政協助。
- （二）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逾期本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公所辦公時間八時至十七時作業。
- （三）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（四）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公所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（五）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（六）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，且應依本公所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公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七）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公所設立宗旨、展覽場地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公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附件一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展覽申請表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

附件三：聯展資料表

附件一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展覽申請表

| 展覽資料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 | | 展覽類別 |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___ |
| 展覽名稱 | | | |
| 展覽介紹 | | | |
| 作品類別 | | 展品件數 | 共 件 |
| 申請展出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展覽樓層 | 1 樓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樓迴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樓中庭和 3 樓迴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申請人個人資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| 性別 |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通訊方式 | 公： 行動電話： | 宅： 傳真： |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個人學經歷 | | | |
| 展覽畫歷 | | | |

● 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，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「七、展覽須知」事項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者姓名 | | 作品年代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媒 材 | |

照片黏貼處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者姓名 | | 作品年代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媒 材 | |

照片黏貼處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者姓名 | | 作品年代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媒 材 | |

照片黏貼處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者姓名 | | 作品年代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媒 材 | |

照片黏貼處

附件三

| 聯 展 資 料 表 (個展申請人無需填寫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參 展 人 姓 名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畫 會 、 團 體 介 紹 | 團體名稱 | |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|
| | 是否登記立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：_____ | 團體人數 共 人 |
| | 所 在 地 | 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宗 旨 (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 | 地址： | |

- 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，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「七、展覽須知」事項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《切結書》

本人(單位) 申請使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一樓中庭/

三樓藝文迴廊場地，展示作品 件，皆為本人(單位)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改作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時，將自行負責，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無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切結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